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

中电能协【第03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和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规范管理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标准制定工作，经中电能协第七届第四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标准管理办法》。现将上述文件印发各有关单位，请各单位在标准化工作中按照以上规定开展工作。

附件：1、《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2、《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标准管理办法》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9号C座 电话及传真：010-68154761 邮编：100036

附件 2:

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是团体开展标准化工作的重要制度保障。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为了保证在制定团体标准过程中的程序一致性，将通过制度文件的形式把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确定并发布出来，以便协会所有成员遵照执行。

团体标准制定程序遵循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促进贸易和交流的原则。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包括申请、立项、起草、审查、审批及发布等程序，按附件一所示的流程进行。

一、提案

(一)提案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提请标准标志机构接受协会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以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在此基础上，协会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

(二)起草标准的主体是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的会员(包括团体会员，个人会员)。为了体现开放、公平、透明的原则，只要是积极参与团体标准化工作的所有成员都应具有提案资格，甚至可以将提案资格扩大到所有对本社会团体感兴趣的所有个人或组织。

项目提案经标准编制机构评估复合要求后形成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方可上报管理协调机构。

二、立项

(三)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研制者等(任何组

织和个人)提出立项申请,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四)立项阶段的主要工作是管理协调机构对团体标准项目建议书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形成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计划。

三、中电能协标准编号为:

T/DZJN × × × × — × × × ×

└──发布年号

└──────────标准顺序号

└──────────中电联英文缩写

└──────────团体标准代号

四、起草

(五)团体标准一经正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起草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实验验证等。

(六)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标准草案后,应当向使用本标准的生产者、消费者、管理者、研究者等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网上公开征求意见或会议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七)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起草工作组提出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

表及有关附件，提交会议审查或者进行函审。

(八)起草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对相关事宜进行调查分析、实验和验证等，确定标准技术内容，不断讨论和完善，形成拟用于征求意见的团体标准草案。通过立项阶段对标准制修订项目充分的公开，可以吸引尽可能多的感兴趣方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从而保证标准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五、征求意见和审查

(九)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协会委托标准起草本人之外的专家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团体标准起草人能参加表决。

(十)会议审查时，应当在会议前十五天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等提交参加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的单位和专家。

(十一)会议审查或者函审没有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对送审稿进行相应的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

(十二)征求意见和审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标准编制机构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处理、协调，从技术角度进行审查后，经过协商一致或投票方式对是否通过给出结论，原则上在全体成员范围内征求意见。必要时将通过合适的渠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六、通过和发布

(十三)协会标准化委员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和审批。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的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

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的，由相应标准化委员会报送相应上级单位审查批准。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发放标准编号，发布公告。

（十四）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标准化委员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六、复审、修订

（十五）标准实施后，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需要，由协会标准化委会组织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

（十六）协会标准化委会标准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修订、转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废止。标准复审结论在中电联网站上公布。标准复审结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仍满足生产建设需要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需要修订的标准按照本细则进行修订。转化为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按照《中国电子节能技术协会标准管理办法》及相关主管部门标准制修订有关规定进行。原中电能协标准修改后重新发布。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

2017年2月23日